

#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八四府建六字第165435號

主旨：公告核定陳清達等三十六人申請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人六十三等達清陳	人請申
84.5.17	期日請申
記登得取	因原記登
止日30月11年89至起日之定核自	年水核限權准
水用業農	的標水用
溪疊三系水溪港北	源水用引
墳一、積灌筆等八段後溪溪嘉	圍範水用
七二、溉土四地五港口口義	
公四一面地五號六小段鄉縣	
汲機動馬及徑既	法方用使
水一抽力十八設	
台水電五吋口	
方號十四腳柴口縣嘉	點地水引
前一七段林鄉溪義	
—	點地水退
—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0.028	月
—	月
—	月
尺公深井	度井或高水頭
時小20用引日每	間時水用
減公號八第台水理新申係本	項事他其
。告併七九經權，案請逾水	
消案七四字中原處以期權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本府公報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  
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  
立時，本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省長宋楚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八四府建六字第165397號

主旨：公告南化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禁止事項。

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蓄水範圍：南化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一八五公尺以下之蓄水域、導水隧道、大壩壩體、填頂、溢洪道、堰體、洩槽、落水池、取排水工進水口、輸水隧道，出水口等重要設施及週邊，其範圍包括臺南縣南化鄉關山村、玉山村面積六二六公頃（南化水庫蓄水域五四六公頃，設施用地含河川區域八十公頃）。詳如附圖。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下列事項：

- (一)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 (二)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 (三)取用水庫內水源。
  - (四)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 (五)養殖、垂釣、補撈水產物。
  - (六)行駛船筏。
  - (七)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 (八)其它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省長宋瑜

李仁

建設廳廳長蔡鐘雄決行

南化水庫蓄水範圍圖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10' 1' 1"

